

证券代码：838031

证券简称：易安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继刚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潘继刚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2022年8月6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潘继刚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潘继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高爱强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6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高爱强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高爱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乾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6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李乾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李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增政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6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孙增政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孙增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政杰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6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杨政杰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杨政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8 日